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28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 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富强南路延长线新建工程 (二期)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富强南路延长线新建工程(二期)调整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富强南路延长线新建工程(二期)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2675.59 万元调整为 1239.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31.7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8.87 万元（包括勘察费 10.32 万元、设计费 42.31 万元、监理费 30.8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65.38 万元），预备费 59.03 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124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建局、审计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
